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86号

当事人：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招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8年7月25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807251679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763296612H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

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8月份开始擅自占用高明乡适龙村集体土地252.0 m²修建停车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不符合《安化县高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2022年11月23日你单位积极组织人员拆除停车棚，根据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第二章裁量规则的第7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,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,不予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,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熊洪波
电 话: 15907376598

地 址: 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29日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